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11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1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林育鴻副秘書長兼副處長

紀錄：趙淑娟

出席：嚴祥鸞委員、顧燕翎委員、楊明磊委員、涂嬿瑛委員、高瑾螢委員、陳海青委員、高雅雯委員、張婉萍委員、林雅智委員、潘冠男委員、李琇琪委員、王明理委員、王子建委員、陳威志委員、劉欣敏委員(請假)

列席：性別平等辦公室(下稱性平辦)朱勻安聘用研究員、媒體事務組趙冠群組員、市民服務組吳明娟股長

壹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

A-已完成(解除列管) B-執行中 C-尚未執行 D-供決策參考

案件編號	討論(報告)事項/決議內容	主責單位	執行情形	建議處理等級
11102-1	市政大樓廁所之標誌、指引、掛勾等相關友善設施設備仍請參照「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」辦理。	公管中心	依決議辦理	A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：新增「性別統計項目」報告案。(會計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報告案二：111年度本府新聞聯絡人性別分析報告。(媒體事務組)

決議：

一、本報告案經各委員稱許同仁寫的很認真也很不錯，部分內容並經各委員及性平辦建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本府新聞聯絡人性平概念部分，針對性平議題去做發展及宣導上升5%，應該是大家對於性別議題更敏感，是進步不是退步，又退步2字用語似有評價意思，建議可就數字上升或下降討論其背後的原因。
- (二)新聞聯絡人100人，填答50人男女各半，建議可增列實際新聞聯絡人男女比例。
- (三)「癌症宣導、生育宣導」，以「若第一胎晚於30歲恐增加乳癌及卵巢癌風險等衛教知識」部分，在官方用字遣詞應更謹慎精準，否則恐會讓女性心生恐懼及增加性平壓力，另建議對於男性的正面影響亦可做宣導。
- (四)新聞聯絡人育嬰留停部分，建議向本府人事處索取本府同仁育嬰留職人數相關資料。另本問卷比較人數109年三分之一人填，111年二分之一人填，未填答者分布及母體應去了解，才能深入的討論。另「是否允許請育嬰留停?」，允許2字建議可用「不適合」或「有困難」。
- (五)本府有編製「性別分析運用及撰寫指引」，內容有4大架構：搜集量化資料、性別資料分析、性別議題及政策目標、具體建議，建議可作為撰寫編排。另問卷題目設計撰寫方式可以分成4個部分：1.基本資料2.新聞聯絡人專業、3.勞動條件、4.友善環境，並請填答者以工作者角度而非個人觀點填寫。

(六)建議可以增加開放性題型，例如處理的問題是什麼？不允許育嬰留停的原因是什麼？並加入研究目的、性別議題的政策目標、具體建議。

(七)請持續培育新聞聯絡人的性別意識及敏感度，並融入新興議題。

二、依各委員及性平辦所提建議做為來年辦理之改進或參考。

報告案三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志工性別分析報告。(市民服務組)

決議：

一、本分析報告經各委員稱許有意義，但有推動的困難度，經各委員及性平辦建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 志工職業「家庭管理」，文字建議可以請教性平辦修飾，以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。

(二) 志工導引工作多屬靜態，較符合傳統女性形象，所辦理之志工教育訓練也屬靜態，建議可辦戶外活動或運動等動態活動，來吸引不同對象。

(三) 建議可加入招募志工流程、公告、管道、種類、工作內容，加入政策目標及性別議題。

(四) 研討會辦理的時間、內容建議用表格化呈現並持續宣導性別意識培力。

二、依各委員及性平辦所提建議做為來年辦理之改進或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性平辦說明：「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」提報請於112年第1次性平小組會議通過，以新版格式於112年3月10日前回復性平辦，另第一次會議亦須提報112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工作項目及議程規劃案。

決議：請依性平辦說明事項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3時5分